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2,096	72,791
銷售成本		(91,456)	(63,086)
毛利		10,640	9,705
其他收益		812	1,059
分銷成本		(93)	(499)
行政開支		(15,008)	(14,089)
其他經營開支		(3,140)	(20,199)
經營業務虧損	3	(6,789)	(24,023)
融資成本	4	(5,391)	(2,0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51
除稅前虧損		(12,178)	(26,026)
稅項	5	(11)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189)	(26,038)
已終止業務		15,814	12,802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3,625	(13,2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3,351)	(18,577)
少數股東權益		6,976	5,34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625	(13,236)
之每股虧損	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7.85)仙	(19.09)仙
— 已終止業務		5.62仙	4.89仙
		(2.23)仙	(14.20)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4	30,995
投資物業		10,430	10,430
長期投資		27,7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50,691	50,689
商譽		21,767	21,767
		124,682	13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56,235	89,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67,160	145,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3	2,2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2	3,362
上市投資		12,976	19,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88	67,990
		164,984	328,5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65,868	—
		330,852	328,519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9,696	65,433
付息銀行借貸		60,970	67,152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30,000	30,000
已收按金		263	22,929
即期應付稅項		—	1,951
		130,929	187,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3,233	—
		174,162	187,491
流動資產淨值		156,690	141,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372	278,609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2,334	3,12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2,351	3,141
		279,021	275,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1,504	1,504
儲備		196,576	199,880
		198,080	201,384
少數股東權益		80,941	74,084
		279,021	275,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而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按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件及產品	98,692	69,280	3,929	2,999
智能卡科技	1,210	1,069	(2,200)	(2,588)
物業投資	789	789	551	565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1,405	1,653	(157)	(16)
	102,096	72,791	2,123	960
已終止業務				
家用傢俬	139,062	97,858	15,598	13,464
利息及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12	1,059
— 已終止業務			733	4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9,724)	(26,042)
— 已終止業務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2	51
— 已終止業務			—	—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5,391)	(2,054)
— 已終止業務			(481)	(807)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2)
— 已終止業務			(36)	(288)
			3,625	(13,236)
按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 亞洲	101,205	72,165	2,087	933
— 北美洲	853	626	2	27
— 歐洲	38	—	34	—
	102,096	72,791	2,123	960
已終止業務				
— 亞洲	139,062	90,255	15,598	12,418
— 北美洲	—	4,459	—	613
— 歐洲	—	3,144	—	433
	139,062	97,858	15,598	13,464

3.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789	789
減：支出	(238)	(224)
租金收入淨額	551	565
利息收入	568	47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8	—
及已扣除：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304
上市投資之虧絀	2,946	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9	30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66	1,379
其他貸款	2,525	675
	5,391	2,05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11	12
稅項	11	12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1,814)	(24,974)
— 已終止業務	8,463	6,397
	(3,351)	(18,577)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439,152	130,782,023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2,684	69,241
1—3個月	11,766	21,241
3個月以上	2,710	54,939
	67,160	145,4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9,733	34,474
1-3個月	12,363	11,666
3個月以上	7,600	19,293
	39,696	65,433

9. 新訂立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可能使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於日後之呈列方式造成變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3,6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3,236,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8,577,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02,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72,791,000港元增加40.3%。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電子元件業務之增長。

毛利率由13.3%減至10.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特別是銅及塑膠物料)成本上升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短缺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力恆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增長42.5%，主要由於產品開發計劃成功及複合元件(尤其供電產品)之銷售增加。儘管毛利率下跌，電子元件部門錄得溢利3,92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2,999,000港元增加31.0%，主要由於嚴謹控制成本及營業額增加所致。

電子元件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走勢審慎樂觀。市場對節能優質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在現時資源供應緊張之環境下，供電複合元件產品將成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此項業務與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同樣面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緊謹之財務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認為維持此項業務競爭優勢之主要因素是要配合全球發展趨勢、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科技部門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1,06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210,000港元，增長13.2%，而經營虧損則由二零零五年之2,588,000港元減至本期間之2,200,000港元。儘管已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營運業績仍未如理想，董事會已密切留意此項業務之競爭力及表現。

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於本期間錄得溢利15,81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12,802,000港元增長23.5%。儘管家用傢俬業務取得非常理想之營運業績，由於中國家用傢俬業務之競爭激烈，為保持此項業務之市場地位，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管理，因此董事會決定出售是項業務。由於出售之價格合理，董事認為乃適當時機變現本公司於WTG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整體業績受到兩個主要因素所影響，分別為上市投資虧絀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惟兩個因素於本期間並無再次出現，因此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之24,023,000港元大幅減至本期間之6,789,000港元，本期間之營運業績從而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為198,080,000港元，即每股1.3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34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330,852,000港元及174,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8,519,000港元及187,4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7,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90,000港元)，而短期銀行借貸則為60,9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7.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人民幣最近升值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負面但並不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合共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約2,200名僱員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工人。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以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為數22,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5,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提供固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全部資產提供浮動押記予銀行及一名第三方，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然而，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惟由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代表出席及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期間內曾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區凱駿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啟慶先生、區凱駿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